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鉴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操作流程如下：

-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由项目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 2、项目部填写“注明以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的支付证明单或请款单，经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并建立台账；
- 3、根据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经

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将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覃涛、唐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进行逐笔审核。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杨鸣波、马宗桂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拟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应操作措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拟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4、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工程款及设备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材科技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拟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应操作措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拟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投资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覃 涛

唐 彬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12月25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杨鸣波、马宗桂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